

预算编制单位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崇雅中学校门前大理石台阶及地面修缮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资信)。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崇雅中学校门前大理石台阶及地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

3. 项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崇雅中学

4. 项目概况：崇雅中学校门前大理石台阶及地面修缮工程，项目投资约4.8万元，本次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5. 服务金额：暂定2000元，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结算价最终以选取人审定金额为准。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崇雅中学校门前大理石台阶及地面修缮工程。

2. 采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3. 工作内容：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跟踪并与财政部门对接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

求进行并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四)后续服务要求：中选单位应主动跟踪财政部门对该项目预算审核进度，负责核对财政审核初稿并与财政对接定案等事宜。

(五)付款方式

在乙方提交完整的预算报告书且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一次性付清。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中选人提供资料不齐，补送资料相应延长预算提交时间。

2、中选人提交初步预算成果，计算误差率属以下原因造成的：

①工程量计量依据不足、错算、漏算；②材料、设备计价依据不足或偏离市场价格；③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合同及定额规定执行的，按合同规定扣减编制费。

(七)其他须知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四、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根据审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和广东省现行相关业综合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使用易达或广联达软件编制)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五份给招标人。编制过程中，若中标单位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招标人，招标人将指示设计单位完善后再由中标单位按完善图纸进行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的依据

- A、审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
- B、由主管部门颁发的并适用于本地区的现行预算定额、单位估价或单位估价汇总表；
- C、各项费用取费文件；
- D、现行地区工程造价信息；
- E、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 F、预算手册及其他有关手册。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 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接到选取提供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预算成果，初步预算成果经选取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预算成果。中选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选取人要

5. 如需实行驻场咨询的，中选人应派出专业技术2名或2名以上人员进驻现场咨询，驻场审核人员应提供执业印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原件查验）并按选取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咨询工作。拟派驻场审核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选取人审批同意。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